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的债权人通知暨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玲涛光电 2017 年业绩承诺未实现的议案》、《关于定向回购玲涛光电王伟权、彭小玲 2017 年度应补偿股份的议案》并发布了《关于玲涛光电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王伟权、彭小玲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4）。

该事项已经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以 1 元人民币的总价回购并注销王伟权、彭小玲对应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 808,172 股。

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18 年 5 月 8 日，公司发布了《2017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76,079,61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0076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015213 股。实施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 276,079,611 股，实施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552,579,221 股。

公司将在实施完毕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手续之后，办理回购注销相关股东股份补偿手续。实施完毕后，王伟权、彭小玲合计向公司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 1,617,573 股，具体如下：

序号	业绩承诺方	权益分派实施前应回购股份数量（股）	权益分派每 10 股转增数量（股）	权益分派实施变动数量（股）	权益分派实施后应回购股份数量（股）
1	王伟权	767,763	10.01521	768,931	1,536,694
2	彭小玲	40,409	10.01521	40,470	80,879
合计		808,172		809,401	1,617,573

本次办理回购注销相关股东股份补偿手续之后，公司总股本将从 552,579,221 股减少到 550,961,648 股。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业绩补偿股份的回购和注销，并将于实施完成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11日